

中办国办印发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主要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督导,并下沉至部分市地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的重点案件,直接到县乡村进行督导,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等进行重点督导。

《方案》强调,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标本兼治,严格责任追究,将督导作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以督导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政治责任,推进各部门齐抓共管;以督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沿着正确方向深入开展;以督导推进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攻坚克难、除恶务尽、务求实效;以督导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方案》明确,由中央政法委牵头,会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督导工作从2018年上半年开始,到2019年年底,基本实现督导工作全覆盖。在督导基础上,适时开展“回头看”,督导各地区整改落实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方案》指出,督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下6个重点开展:一是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政治责任情况。二是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三是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情况。四是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五是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六是围绕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方案》还明确了督导工作的具体实施步骤,要求督导组在深入排查摸底、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督导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

《方案》明确,督导结果作为对被督导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督导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线索,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政法机关,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进行会商督办。对发现的党员干部及其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方案》要求,被督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督导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对地方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回头看”,对黑恶势力易滋生和边打边发、屡打不绝的地区、行业、领域,纳入重点整治对象,加强跟踪督导,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

(原载《人民日报》2018年7月6日第1版)

扫黑除恶: 有以下9种行为的 就是乡霸村霸



导读:相信今年以来,大家听到最多的就是扫黑除恶了,我们农村小老百姓身边肯定也不缺乏这样的恶势力,但是你知道如何判定农村黑恶势力吗?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乡霸、村霸。

主要从以下9点判断:

1.威胁农村政权的:

也就是说威胁乡村政权,仗着家族势力不把村委放在眼里的;或者就是那些虽然自己不是村官,但是在村里必须听他意志为主的人,什么事都要过问,对自己没有利益就坚决反对的人;

2.侵占集体利益:

主要就是表现在把集体资源据为己有,村里的山、林、土地都是他的,或者是以极低的价格承包流转,不允许他人承包的;

3.村官村霸勾结损害群众利益的:

相互帮忙,利用村官的身份,把村霸推出去当挡箭牌来达到自己目的的人或事,都是属于恶势力范围;

4.乡镇资源不允许他人染指:

大家都知道现在乡村两级发展特别快,不允许外来人以更低的价格进行招投标的,只能独家招标,或者就是串标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群众的利益;

5.接手工程质量极差的:

根本不达标的,用不了多久就坏掉的,问题是还检验合格的,这类是结合反腐一起查,为什么豆腐渣会检验合格,肯定是有保护伞出现;

6.在乡村结合部欺压老百姓的:

利用自己的宗族势力或者是地理优势,比如在乡镇中心等地欺负打压老百姓的,凡是赚钱的生意都要插手,不跟他合作或者分利就搞破坏的行为;

7.以前有案底的违法人员将被重点筛查:

如果被判定现在还有违法行为将会被重点“关照”,所犯事情会被翻老底,一起从严判处;

8.还有就是乡亲们反映强烈的:

这种人相信牢狱免不了,想想大部分人都讨厌你,不是村霸是什么,百分百被查;

9.强行插手地方选举的,拉票、霸票选举的:

有这种行为一旦被证实,牢房绝对会给你留个位置。

乡亲们可得睁大眼睛看清楚,在此扫黑大势下,不能让他们在嚣张快活,只有把他们的气焰打压下去,自己才会有好日子过,才能维护好自己的合法利益。



侯马市公安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公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切实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针对性、实效性,请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黑恶势力、“村霸”、“黄赌毒枪”等违法犯罪线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举报重点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

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盗掘古墓葬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10.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举报方式

1.拨打110报警电话进行举报;

2.“侯马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网站进行举报;

3.拨打举报电话0357-4230110、0357-4213885;

4.举报邮箱:hmsnce@163.com

5.来信举报(寄信地址:侯马市

公安局扫黑办收,邮编:043000);

6.通过“侯马公安”微信公众号文章留言或消息对话进行举报;

对举报人信息,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格保密。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奖励方式

群众举报并查实的黑恶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将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收款方式,选择现金、银行转账、微信红包、支付宝转账等多种方式给予5000元至100000元的奖励。

扫黑除恶是一场人民战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村霸”、“黄赌毒枪”等突出问题,公安机关将依法深入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侯马市公安局